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全面的审查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文件，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2022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2、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及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在各个重要领域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其职责时，与公司的管理层就审计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包括审计工作的范围、计划、年报审计的重点内容、风险评估流程，以及整体的审计结论等，确保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得到了充分履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在开展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报价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 2024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对审计的总体方针提出了建议和要求,确保审计目标与公司要求相符合,并就时间安排进行了协商。

(三)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频繁的沟通。为确保审计活动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询问,了解审计进展,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

(四) 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不同看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介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进行有效协调,以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审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的探讨与沟通。

(六) 在取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确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任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守职业准则,在公司年报财务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